

# 北京大学 2023 年高水平运动队各项目测试内容及要求

## 田径项目

考生通过初审后，应参加北京大学高水平招生测试现场报到，报到时应携带初审环节的所有材料原件及高中阶段（按照高一 9 月 1 日入学）竞赛成绩证明原件。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须按规定参加田径专项全国统考，全国统测分数（成绩）作为认定依据。

男子项目（计划）	报名成绩	女子项目（计划）	报名成绩
800 米（0-1）	1:55.00	100 米（0-1）	12.30
1500 米（0-1）	4:04.00	400 米（0-1）	57.10
10000 米竞走（0-1）	45:50.00	3000 米（0-1）	10:26.00
跳远（0-1）	7.30m	1500 米（0-1）	4:38.00
链球（0-1）	54.00m	10000 米竞走（0-1）	52:28.00
铁饼（0-1）	50.00m	全能（0-1）	4500 分
跳高（0-1）	2.05m	标枪（0-1）	41.00m

认定原则：全国田径统测所取得各单项的最高分数作为认定依据，按分数自高到低顺次认定。不同项目，分数相同则按照下表内顺序进行排序。同一项目内分数相同则依次比较原始成绩、运动员技术等级、文化课考试成绩。如因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原因不符合降分标准要求，依次递补，额满为止。女子竞走参加统测竞走5000米项目测试。

注：“分数”指统测分值（如100、99、98……），“原始成绩”指测试项目成绩（如100米10.88秒，铅球15.50米，全能2500分……）

序号	性别	项目
1	女	全能
2	男	10000 米竞走
3	男	800 米
4	女	400 米
5	男	1500 米

序号	性别	项目
6	女	10000 米竞走
7	男	铁饼
8	男	跳远
9	女	1500 米
10	女	100 米
11	女	3000 米
12	女	标枪
13	男	跳高
14	男	链球

报考条件：

1、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体协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或田径运动管理中心所主办的下列比赛之一者（全国少年、青年比赛除外）：全国运动会及全运会的积分赛事；全国田径锦标赛（包括室内赛、越野赛、竞走、马拉松、半程马拉松）；全国田径冠军赛、大奖赛及总决赛；全国田径项群赛（包括短跑、跨栏、跳跃、中长跑、投掷等项群赛），不符合报名资格。竞走项目参加全国锦标赛青少年组、全国冠军赛青少年组，符合报名资格；

2、入学前是普通中学在校学生，在参加以上所列限制赛事之前，已在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以中学生身份注册并参加中学生赛事，不受此限；

3、考生所持有的运动员等级证书运动项目须严格与报考的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项目一致；

4、报名资格：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且高中阶段（按照高一9月1日入学）在省级（含）及以上比赛中获得前三名或全国比赛前六名。

## 游泳项目

考生通过初审后，应参加北京大学高水平招生测试现场报到，报到时应携带初审环节的所有材料原件及高中阶段（按照高一9月1日入学）竞赛成绩证明原件。资格审查合格且文化课考试合格的考生，须按规定参加游泳专项全国统考，全国统考成绩作为认定依据。

报名项目：

男子项目	女子项目
100米自由泳	100米自由泳
200米自由泳	200米自由泳
100米仰泳	100米仰泳
200米仰泳	200米仰泳
100米蛙泳	100米蛙泳
100米蝶泳	100米蝶泳
200米蝶泳	200米蝶泳
200米混合泳	200米混合泳

认定原则：按游泳专项全国统考（以下简称“统考”）分数从高到低顺次认定。统考分数相同时，男子项目按“仰、蝶、自、蛙”的顺序依次认定；分数、泳姿相同，长距离优先；以上各项相同，按照文化课考试成绩顺序依次认定。统考分数相同时，女子项目按“蝶、仰、自、蛙”的顺序依次认定；分数、泳姿相同，长距离优先；以上各项相同，按照文化课考试成绩顺序依次认定。

根据队伍建设需要，按以上原则认定时，以蛙泳为主要报考项目的考生有两人（同性别）及以上顺次入围时，仅认定该泳姿第一名。其它项目不设此限。

报考条件：

1、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学校参加过限制性比赛的运动员不符合报名资格。限制性比赛包括：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全国游泳冠军赛、全国游泳锦标赛、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16周岁以上国际性游泳比赛等赛事；

2、游泳项目报名资格：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且高中阶段在省级（含）及以上比赛中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者或全国比赛个人项目前三名；

## 篮球项目

考生通过初审后,应参加北京大学高水平招生测试现场报到,报到时应携带初审环节的所有材料原件及高中阶段(按照高一9月1日入学)竞赛成绩证明原件。资格审查合格考生参加北京大学组织的篮球项目运动员测试。

### 篮球测试内容及分值

第一阶段:测试内容:1、投篮:20分 2、三对三:30分 3、五对五:50分

#### 一、投篮

投篮评分标准:内线中锋4.80米,外线球员6.75米(投次、中次各占10分)计时2分钟。

(一)3分篮得分如下:

投次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中次	15	14	13	12	11	10	8	6	4	2	0
得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0

(二)2分篮得分如下:

投次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中次	18	17	16	15	14	13	11	9	7	5	0
得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0

#### 二、三对三

评分标准:考察运动员个人技术运用情况:优秀30-20、良好19-10、一般9-0。

优秀:30-20:攻守能力强,特别是个人攻击力强、运用个人技术娴熟,外线人员速度快,内线人员的篮下脚步熟练;

良好:19-10:攻守能力一般,个人攻击力弱;

一般：9-0：个人攻守能力差。

### 三、五对五

评分标准：考察运动员整体配合意识：优秀 50-40、良好 39-20、一般 19-0。

优秀：50-40：个人技术娴熟，运用合理，思路清晰、有团队精神、场上经验丰富、解读比赛能力强，整体中突出个人；

良好：39-20：个人技术在整体配合中运用一般，缺少整体意识；

一般：19-0：无位置感，攻守能力弱。

### 第二阶段：复试五对五（100分）

评分标准：考察运动员整体配合意识：优秀 100-80、良好 79-60、一般 59-0。

优秀 100-80：个人技术娴熟，运用合理，思路清晰、有团队精神、场上经验丰富、解读比赛能力强，整体中突出个人；

良好 79-60：个人技术在整体配合中运用一般，缺少整体意识；

一般 59-0：无位置感，攻守能力弱。

### 报考条件：

- 1、凡入学前在国家体育总局篮球运动管理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不符合报名资格；
- 2、篮球项目报名资格：国家二级运动员，高中阶段（按照高一9月1日入学）获全国比赛前八名或省级比赛前二名主力队员；国家一级运动员；等级证书和比赛须为5人制；
- 3、男生使用7号球，女生使用6号球。

## 乒乓球项目

考生通过初审，应参加北京大学高水平招生测试现场报到，报到时应携带初审环节的所有材料原件及高中阶段（按照高一9月1日入学）竞赛成绩证明原件。资格审查合格且文化课考试合格的考生，须按规定参加乒乓球专项全国统考，全国统考成绩作为认定依据，统考成绩出现同分时，按照文化课考试成绩顺序依次认定。

报考条件：

1、凡入学前参加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乒乓球甲A联赛、全国运动会乒乓球比赛（含预赛）、全国乒乓球锦标赛比赛（含预赛）、参加过全国青年比赛及参加其他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所组织的职业比赛的运动员，不符合报名资格；

2、报名资格：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证书及以上，高中阶段在以下可参加比赛的决赛阶段中获得省级单项（单打、双打、混合双打）前两名或全国单项（单打、双打、混合双打）前三名。

比赛类别：

全国比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运动会（中学）乒乓球比赛

全国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

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乒乓球比赛

省级比赛：

省（自治区、直辖市）运动会乒乓球比赛

省（自治区、直辖市）乒乓球锦标赛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学乒乓球比赛

## 羽毛球项目

考生通过初审后，应参加北京大学高水平招生测试现场报到，报到时应携带初审所有材料原件及高中阶段（按照高一9月1日入学）竞赛成绩证明原件供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且文化课考试合格的考生，须按规定参加羽毛球专项全国统考，全国统考成绩作为认定依据，统考成绩出现同分时，按照文化课考试成绩顺序依次认定。

报考条件：

凡报考北京大学高水平羽毛球项目的考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报名，参加过限制性比赛的运动员不符合报名资格。限制性赛事包括但不限于：全运会及其预选赛、资格赛、积分赛（群众组除外）、全国羽毛球青少年比赛（含分站赛）、全国青年羽毛球锦标赛、全国羽毛球锦标赛（含团体赛、单项赛）、全国羽毛球冠军赛（邀请业余运动员除外）；

2、非中国羽毛球协会注册运动员；非国际羽联排名运动员；

3、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高中阶段在省级（含）以上正规比赛中获得单项（单打、双打、混合双打）第一名；或者全国中学生比赛单项（单打、双打、混合双打）前六名。团体成绩不计算。



## 男子足球项目

考生通过初审后，应参加北京大学高水平招生测试现场报到，报到时应携带初审环节的所有材料原件及高中阶段（按照高一9月1日入学）竞赛成绩证明原件。资格审查合格且文化课考试合格的考生，须按规定报名参加专项全国统考，全国统考成绩作为认定依据，统考成绩出现同分时，按照文化课考试成绩顺序依次认定。

报名条件：

高中阶段（高一年级9月1日入学）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11人制）。

在高中阶段须参加由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全国校园足球办公室或中国足球协会主办的全国中学生足球比赛前八名或省级中学生足球比赛第一名的主力队员。